

现代中药制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现代中药制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江西中医药大学）开放基金的组织实施和经费管理，促进实验室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结合实验室建设任务和开放运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主要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相关科研人员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实质性合作。

第三条 实验室每年 6-7 月发布《现代中药制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年度资助方向、项目类别、申请条件和资助额度等在当年度《指南》中公布。

第四条 开放课题实行公开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和全过程管理。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立项及相关重要事项的审议。

第二章 基金申请

第五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申请，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特殊优秀人员，须有 2 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第六条 申请实验室开放基金须符合《指南》资助的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申请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研究进展，经费预算合理。

第七条 申请者根据《指南》填写“现代中药制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江西中医药大学）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已获开放基金资助的申请者在项目未结题前，原则上不能再次申请。

第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为 2 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一般为次年 1 月。

第九条 申请基金须有至少 1 名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参与项目，共同承担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及结题责任。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

- （一）参与项目实施，配合开展项目检查工作；
- （二）共同把控项目方案，跟踪项目实施进度；
- （三）共同把关成果规范性，组织推进结题相关工作；
- （四）协同实验室完成开放基金申报、过程及结题等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联系的开放基金项目尚有未结题的，当年不得联系本实验室开放基金新项目。若其联系的项目超过原定结题日期 1 年仍未结题，取消该联系人 2 年内联系开放基金新项目的资格。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单项资助经费 5-10 万元，具体资助标准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第三章 基金审批与立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对基金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后，由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评审，可根据申报情况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

第十三条 实验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年度经费安排提出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确定立项名单。

第十四条 申请者应在接到获准资助通知后 1 个月内与实验室签订基金协议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五条 项目获批后，项目负责人自动纳入本实验室流动科研管理体系。

第四章 基金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开放基金的组织实施和经费使用负直接责任，应按照申请书和任务书确定的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及考核目标开展工作。项目联系人按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方案，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方面的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提出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任务目标无法达成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项目终止并提交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报告。因项目承担方存在主观过错、科研诚信或经费重大违规的，实验室可单方终止项目。

第二十条 实行项目实施过程评估机制。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及特点，可采用中期进展考核等方式开展过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存续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3 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同时需提供学术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的复印件及有关的原始资料，以及经费决算等材料。总结报告须加盖承担单位公章，经费决算须加盖承担单位财务章。经批准延期的，结题材料报送时间相应顺延至延长期满后 3 个月内。

第二十二条 项目提交结题申请后，实验室组织专家对基金项目验收。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将作为项目负责人后续申报本实验室开放基金优先资助、项目联系人后续对接本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原则上不予延期。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任务到期前 3 个月

提出申请，经实验室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项目延期申请仅限 1 次，延期时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一次性划拨至资助者所在单位，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仅限用于本课题相关研究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支出，具体包括：

（一）科研业务费：包括材料费、分析测试费等；

（二）学术活动费：包括项目资助的相关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三）差旅费：包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交通及住宿费等；

（四）劳务费：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的劳务性费用。

具体经费支出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单独建账，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时，实验室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经费，收回经费统筹用于资助其他开放基金课题。

第七章 学术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所取得的论文、专利、专著和科研奖励等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成果转让需取得双方单位同意。

第二十七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利、专著和科研奖励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名江西中医药大学现代中药制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即“江西中医药大学现代中药制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Key Laboratory of Modern Preparation of TCM, Ministry of Education, Jiang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同时标注“开放基金资助及项目编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现代中药制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江西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